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22
交易代码	020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4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0,777,789.8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提供投资金额安全的保证，并在此基础上力争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品种间的配置比例，以实现保本和增值的目标。 (1) 采用 CPPI 策略进行资产配置 本基金以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为依据，动态调整风险资产和无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即风险资产部分所能承受的损失最大不能超过无风险资产部分所产生的收益。无风险资产一般是指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资产一般是指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CPPI 是国际通行的一种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它主要是通过数量分析，根据市场的波动来调整、修正风险资产的可放大倍数（风险乘数），以确保投资组合在一段时间以后的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达到对投资组合保值增值的目的。在风险资产可放大倍数的管理上，基金管理人的金融工程小组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根据 CPPI 数理机制、历史模拟和目前市场状况定期出具保本基金资产配置建议报告，给出放大倍数的合理上限的建议，供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作为基金资产

	配置的参考。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注重对股市趋势的研究, 根据 CPPI 策略, 控制股票市场下跌风险, 分享股票市场成长收益。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以价值选股、组合投资为原则, 通过选择高流动性股票, 保证组合的高流动性; 通过选择具有高安全边际的股票, 保证组合的收益性; 通过分散投资、组合投资, 降低个股风险与集中性风险。 在投资组合的构建过程中, 本基金依托公司的三级股票池, 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通过组合管理有效规避个股的非系统性风险, 通过分散化投资增加风险组合的流动性, 增加股市大幅波动时的变现能力。 1) 三级股票池建立 以市盈率、市净率、现金流量、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等基本面指标为标准, 在上市公司中遴选个股, 构建一级股票池; 在一级股票池的基础上, 综合考虑以下指标构建二级股票池: A: 主业清晰, 在产品、技术、营销、营运、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销售收入或利润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B: 具有较强或可预期的盈利增长前景; C: 盈利质量较高, 经营性现金流加上投资收益超过净利润; D: 较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财务报表和信息披露较为透明、规范; 在二级股票池的基础上, 采用实地调研等方式, 选取主业清晰, 具有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管理透明度较高, 流动性好且估值具有高安全边际的个股构建核心股票池 (三级股票池)。 估值分析主要运用国际化视野, 采用专业的估值模型, 合理使用估值指标, 选择其中价值被低估的公司。具体采用的方法包括市盈率法、市净率法、市销率、PEG、EV/EBITDA、股息贴现模型等。 2) 投资组合建立和调整 本基金将在核心股票池中选择个股, 建立买入和卖出股票名单, 并选择合理时机, 稳步建立和调整投资组合。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 本基金还将注重投资对象的交易活跃程度, 以保证整体组合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	---

	(3) 债券投资策略 1) 基本持有久期与保本期相匹配的债券, 主要按买入并持有方式操作以保证债券组合收益的稳定性, 尽可能地控制利率、收益率曲线等各种风险。 2) 综合考虑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 进行积极投资。积极性策略主要包括根据利率预测调整组合久期、选择低估值债券进行投资、把握市场上的无风险套利机会, 利用杠杆原理以及各种衍生工具, 增加盈利性、控制风险等等, 以争取获得适当的超额收益, 提高整体组合收益率。 3) 利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现券存量进行国债回购所得的资金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和配售, 以获得股票一级市场可能的投资回报。 (4)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 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 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 并积极利用正股和权证之间的不同组合来套取无风险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 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 谨慎进行投资, 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5) 股指期货交易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 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 谨慎进行投资, 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A: 套保时机选择策略 根据本基金对经济周期运行不同阶段的预测和对市场情绪、估值指标的跟踪分析, 决定是否对投资组合进行套期保值以及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及其比例。 B: 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 在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确认之后, 根据期货合约的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 运用多种量化模型计算套期保值所需的期货合约头寸; 对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 Beta 值进行动态的跟踪, 动态的调整套期保值的期货头寸。 C: 展期策略 当套期保值的时间较长时, 需要对期货合约进行展期。理论上, 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价差是一个确定值; 现实中, 价差是不断波动的。本基金
--	---

	将动态的跟踪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的价差，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进行展仓。 D：保证金管理 本基金将根据套期保值的时间、现货标的的波动性动态地计算所需的结算准备金，避免因保证金不足被迫平仓导致的套保失败。 E：流动性管理策略 利用股指期货的现货替代功能和其金融衍生品交易成本低廉的特点，可以作为管理现货流动性风险的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交易成本过高的风险。在基金建仓期或面临大规模赎回时，大规模的股票现货买进或卖出交易会造成市场的剧烈动荡产生较大的冲击成本，此时基金管理人将考虑运用股指期货来化解冲击成本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保本期开始时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95555
传真		021-31081800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827,218.51	109,065,287.04	26,099,282.82
本期利润	76,789,142.82	73,540,618.13	122,956,329.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92	0.0520	0.06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72%	4.26%	5.9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23	0.0762	0.01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6,247,199.42	1,245,851,520.26	1,784,831,453.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5	1.076	1.03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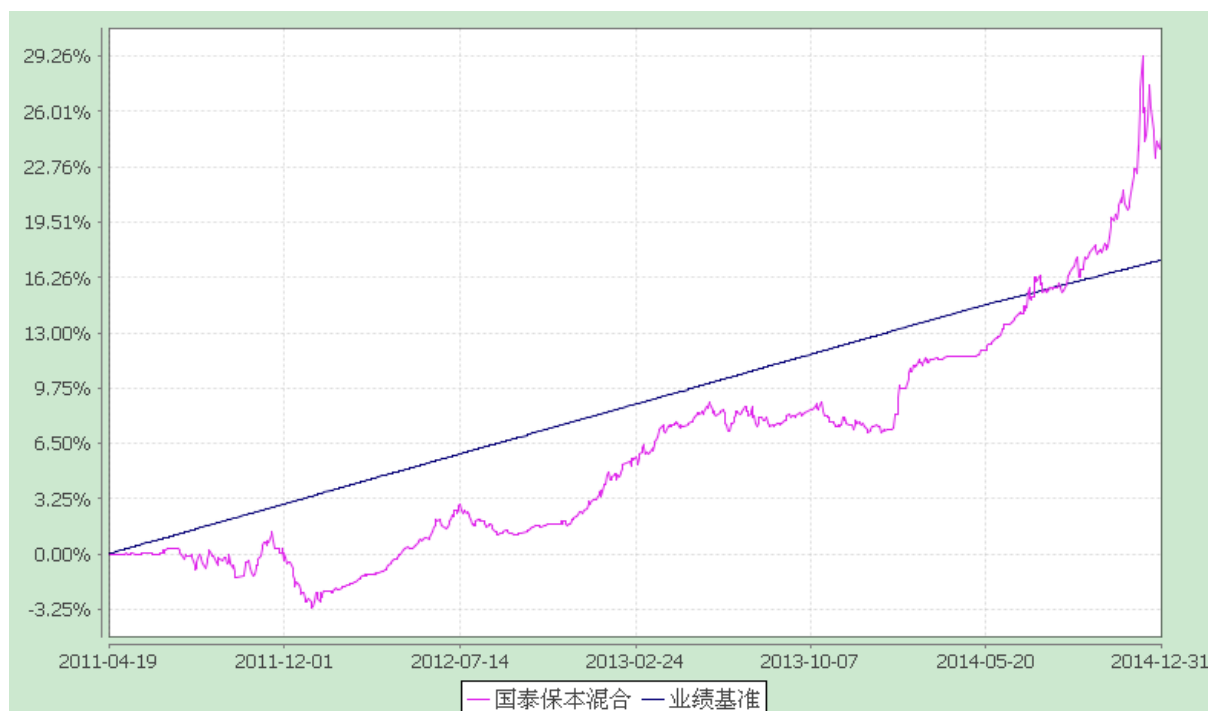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79%	0.68%	1.07%	0.00%	4.72%	0.68%
过去六个月	9.21%	0.51%	2.14%	0.00%	7.07%	0.51%
过去一年	15.72%	0.38%	4.43%	0.00%	11.29%	0.38%
过去三年	27.83%	0.25%	13.93%	0.00%	13.90%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51%	0.24%	17.28%	0.00%	7.23%	0.2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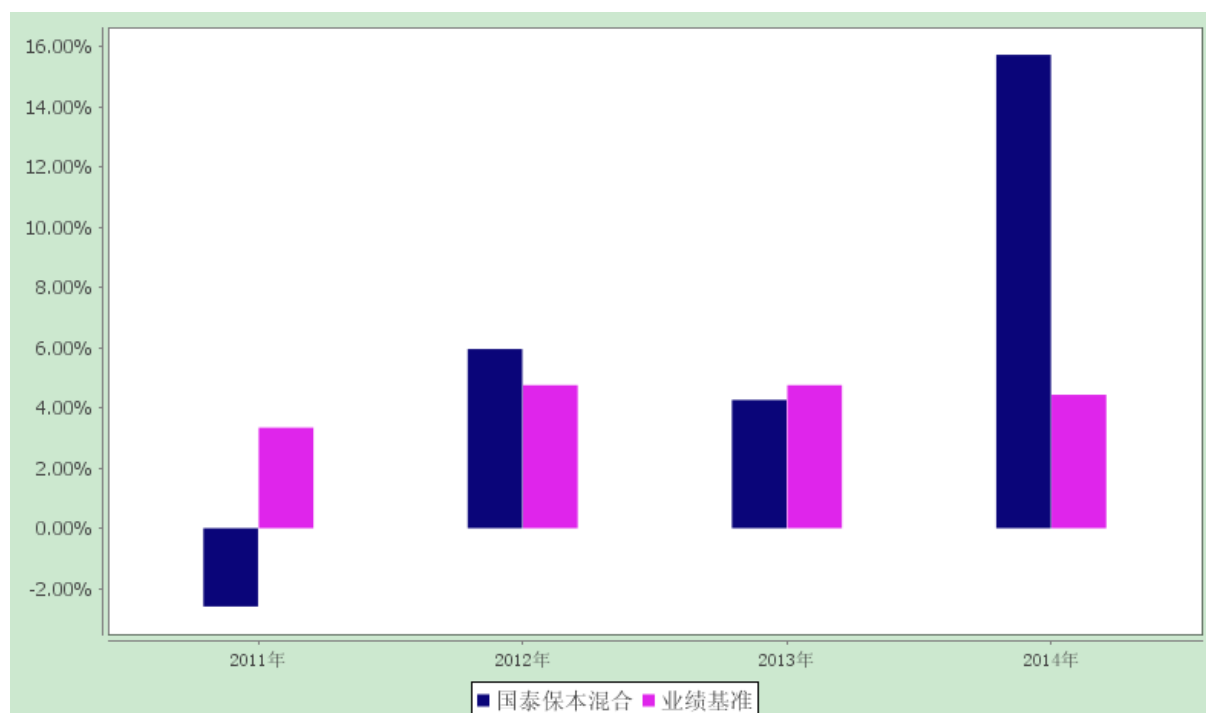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4 月 19 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2011 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49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

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由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贾成东	本基金的基金	2014-06-2	-	7 年	硕士研究生。2008 年 2 月加入国

	经理、国泰金马稳健混合、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的基金经理	4			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宏观、策略、煤炭及银行研究员，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研究部总监助理，2013 年 11 月起任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起任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起任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姜南林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货币市场、国泰创利债券（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国泰淘金互联网的基金经理	2013-09-25	-	7 年	硕士研究生。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宏观经济和债券分析师，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宏观及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2 年 8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起担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兼任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起任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兼任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邱晓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国泰大宗商品	2011-04-19	2014-06-24	14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新华通讯社、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证券。2007 年 4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金鹿

	(QDII-LOF) 的基金经理				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3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

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国内经济“新常态”的背景下，宏观经济政策以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为主要任务，经济领先指标震荡反复，多数同步指标屡创新低，滞后指标低位徘徊。2014 年 GDP 按季度当季同比分别为：7.4%、7.5%、7.3%、7.3%；2014 年 CPI 按月当月同比在 1.4%-2.5%之间波动。

2014 年，中国央行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稳定货币市场预期、保持相对宽松的流动性，以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为主要目标。再加上以银行理财资金为代表的债券配置需求，以及对软预算约束主体融资行为的监管加强使得融资需求相对放缓，5 月、10 月份债券收益率加速下台阶，债券市场演绎大牛行情。信用事件频发，但均有惊无险；12 月 8 日中证登关于交易所企业债质押回购新规使得投资人担心去杠杆的流动性风险，部分机构投资人清仓赎回债券型基金引发信用债市场剧烈调整，叠加新股申购和年底资金面相对紧张的市场环境，短短 2 周时间回吐债券价格全年的大多数涨幅。全年 A 股行情整体出现较大幅度上涨。特别是央行通过降息给投资者带来了充足的信心，本基金以较高的仓位应对了股票市场的上涨，股票投资精选个券，固定收益组合以优质产业债为底仓，兼配部分短融管理流动性，为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收益，期间基金净值上涨 15.72%。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2014 年度的净值增长率为 15.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4.4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中国政府将下调 2015 年经济增长目标至 7%左右，后续影响国内经济形势的因素集中于房地产市场，我们坚持认为稳定房地产市场的政策工具储备较多，经济快速下跌的概率很小。海外市场波动是国内经济政策制定面临的最大不确定性因素。在经济“新常态”的背景下，货币政策立场坚持松紧适度，预计将继续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按照调控“短端利率走廊、中期政策利率”的传导机制，不排除全面降准和再次降息，实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脆弱部门的政策目标；财政政策方面较为积极，并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展望 2015 年，预计股票市场仍将会有一定幅度的上涨，一方面经过市场对政策仍然抱有美好预期对股票市场有利；另一方面，充足的流动性有望对 A 股市场形成支撑。预计 2015 年债券市场多空因素交织，不同阶段主导因素不同。上半年，考虑经济同步指标暂未企稳，通胀水平低位震荡，为

基准债券收益率下行提供基本面支撑；与此同时，新股申购、季节性资金需求、海外市场货币政策动态等因素使得货币市场波动预期较大，综合而言预计中长期利率债收益率震荡下行；信用债市场方面关注二季度信用债到期高峰偿还、产能过剩行业资金链断裂引起的违约担忧对信用利差的冲击，规避低等级债券。下半年，预计经济企稳、通胀回升，加上地方债放量、公司债扩容等，预计债券收益率将逐步上行，全年而言，债券类资产价差部分或为负收益。2015 年，在规范管理地方政府性债务的背景下，城投债市场将出现分化。

在进入第二个保本期后，本基金将继续保持低风险的权益投资风格，保持前期的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操作方面，在跟踪经济增长、通胀、货币政策操作和资金价格的基础上，以中高等级城投债（含中票）和短融为主，精选产业债，组合久期控制在 3 年以内，并配合新股申购管理好流动性，争取基金资产净值稳定增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223,702.38	22,890,473.82
结算备付金	4,744,274.27	43,466,206.85
存出保证金	3,369,717.74	4,261,60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912,603.49	1,136,679,701.73
其中：股票投资	53,888,403.49	114,095,582.4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6,024,200.00	1,022,584,119.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250,236.38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80,106.91	10,040,960.16
应收利息	4,730,261.69	34,766,438.0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1,577.4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8,152,480.33	1,252,105,38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191,915.96	4,342,978.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1,771.09	1,292,058.89
应付托管费	43,628.54	215,343.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15,546.45	225,206.14
应交税费	-	45,057.5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2,418.87	133,216.86

负债合计	1,905,280.91	6,253,860.9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97,702,575.86	1,157,611,897.52
未分配利润	48,544,623.56	88,239,62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247,199.42	1,245,851,52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152,480.33	1,252,105,381.25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15 元，基金份额总额 220,777,789.8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86,716,837.78	99,887,770.72
1. 利息收入	28,365,895.70	68,271,571.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1,712.79	639,732.67
债券利息收入	24,906,035.36	62,261,170.2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14,756.67	5,370,668.14
其他利息收入	3,390.88	0.02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051,580.67	65,274,417.5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9,305,915.26	31,062,099.2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218,257.43	24,689,766.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1,957,160.00	8,162,240.00

股利收益	921,082.84	1,360,311.8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61,924.31	-35,524,668.9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37,437.10	1,866,451.06
减：二、费用	9,927,694.96	26,347,152.59
1. 管理人报酬	6,540,040.59	18,268,469.16
2. 托管费	1,090,006.78	3,044,744.7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849,845.27	4,161,448.33
5. 利息支出	85,944.34	494,499.6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5,944.34	494,499.61
6. 其他费用	361,857.98	377,990.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789,142.82	73,540,618.1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89,142.82	73,540,618.1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7,611,897.52	88,239,622.74	1,245,851,520.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	76,789,142.82	76,789,142.82

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59,909,321.66	-116,484,142.00	-1,076,393,463.66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36,958,999.79	5,012,063.12	41,971,062.91
2. 基金赎回款	-996,868,321.45	-121,496,205.12	-1,118,364,526.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7,702,575.86	48,544,623.56	246,247,199.4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29,201,091.33	55,630,362.20	1,784,831,453.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540,618.13	73,540,618.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1,589,193.81	-40,931,357.59	-612,520,551.40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4,076,498.38	1,017,491.44	15,093,989.82
2. 基金赎回款	-585,665,692.19	-41,948,849.03	-627,614,541.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	-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7,611,897.52	88,239,622.74	1,245,851,520.2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陈勇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嘉浩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22 号文《关于核准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 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根据《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 第一个保本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 2011 年 4 月 19 日)起至 3 年后对应日(即 2014 年 4 月 19 日)止, 如该日为非工作日, 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由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第一个保本期届满时, 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 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期。

本基金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止期间内向社会公开募集, 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624,024,736.62 元,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13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624,813,914.75 份基金份额, 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89,178.1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保本期一般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保本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在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 如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保本期内

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的各保本期到期日，如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则由基金合同、适用于当期保本期保本保障机制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但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转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部分不适用保本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也不适用保本条款。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 3 年，第一个保本期自 2011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届满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的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个保本期。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后转入第二个保本期。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的担保人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基金于各保本期的情况如下：

	保本期起止日	保本投资金额	担保期内累计	截止保本期到期日
			单位分红	基金份额净值
第一个保本期	2011 年 4 月 19 日 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	2,624,813,914.75	-	1.117

本基金于各保本期到期后过渡期内申购及份额折算的情况如下：

	过渡期起止日	过渡期内申购金	过渡期后份额折算日	份额折算比例
		额(不包括利息)		
第一个保本期后	2014 年 4 月 22 日 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	14,761,401.51	2014 年 5 月 12 日	1.1166834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40%，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10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

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40%。本基金在保本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540,040.59	18,268,469.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27,446.69	7,656,949.5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2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90,006.78	3,044,744.7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223,702.38	443,930.45	22,890,473.82	238,045.0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 通日	流通 受 限类 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单 位: 股)	期末 成本 总额	期末 估值 总额	备注
60360 6	东方 电缆	2014- 09-29	2015- 10-14	网下 新股	8.20	22.02	9,865 .00	80,89 3.00	217,2 27.3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票 代码	股票 名称	停牌 日期	停牌 原因	期末估 值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 盘单 价	数量 (单位: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60075 4	锦江股 份	2014-1 1-10	重大事 项	25.11	2015-0 1-19	27.00	254,090.0 0	5,225,279.4 6	6,380,199. 90	-
30032 4	旋极信 息	2014-1 0-15	资产重 组	52.51	2015-0 1-15	50.00	55,464.00	2,287,025.2 8	2,912,414. 64	-

注: 本基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 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 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58,145,988.95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151,766,614.54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级：213,742,701.73 元，第二层级：922,937,000.00 元，无第三层级）。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还是第三层级。

(iii)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3,888,403.49	21.72
	其中：股票	53,888,403.49	21.72
2	固定收益投资	156,024,200.00	62.87
	其中：债券	156,024,200.00	62.8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250,236.38	9.7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67,976.65	2.00
7	其他各项资产	9,021,663.81	3.64
8	合计	248,152,480.3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092,431.10	5.7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9,196,000.00	3.73
F	批发和零售业	8,284,511.24	3.3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6,380,199.90	2.59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12,414.64	1.18
J	金融业	13,022,846.61	5.2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3,888,403.49	21.8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600754	锦江股份	254,090	6,380,199.90	2.59
2	002318	久立特材	200,000	5,976,000.00	2.43

3	601800	中国交建	400,000	5,556,000.00	2.26
4	000776	广发证券	200,000	5,190,000.00	2.11
5	600655	豫园商城	398,182	4,706,511.24	1.91
6	601688	华泰证券	181,563	4,442,846.61	1.80
7	601668	中国建筑	500,000	3,640,000.00	1.48
8	600827	百联股份	200,000	3,578,000.00	1.45
9	600030	中信证券	100,000	3,390,000.00	1.38
10	600031	三一重工	300,000	2,994,000.00	1.22

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63	法拉电子	22,028,773.83	1.77
2	300380	安硕信息	20,725,684.20	1.66
3	300370	安控科技	15,540,454.36	1.25
4	000002	万科 A	14,752,440.97	1.18
5	002108	沧州明珠	14,480,176.48	1.16
6	600030	中信证券	13,450,995.00	1.08
7	002318	久立特材	12,152,686.93	0.98
8	002672	东江环保	11,067,126.92	0.89
9	002725	跃岭股份	10,924,600.32	0.88
10	000001	平安银行	10,602,572.78	0.85
11	300037	新宙邦	9,926,113.44	0.80
12	000024	招商地产	9,006,214.24	0.72
13	000728	国元证券	8,513,958.00	0.68
14	600521	华海药业	8,145,121.19	0.65
15	601398	工商银行	7,978,000.00	0.64
16	600655	豫园商城	7,469,321.13	0.60
17	000783	长江证券	7,373,620.17	0.59
18	601006	大秦铁路	7,268,149.24	0.58
19	600837	海通证券	7,152,500.00	0.57
20	300324	旋极信息	7,064,573.11	0.57

注：1、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独一味”自 2014 年 1 月 3 日起更名为“恒康医疗”。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872	中炬高新	36,521,078.54	2.93
2	300380	安硕信息	35,291,768.87	2.83
3	300370	安控科技	24,322,679.75	1.95
4	600563	法拉电子	22,163,697.21	1.78
5	600196	复星医药	18,795,393.00	1.51
6	002108	沧州明珠	17,302,636.61	1.39
7	002725	跃岭股份	15,163,339.66	1.22
8	000002	万科 A	14,866,223.53	1.19
9	600030	中信证券	12,717,795.15	1.02
10	000671	阳光城	12,509,030.93	1.00
11	300379	东方通	11,440,306.79	0.92
12	000001	平安银行	11,293,352.27	0.91
13	002672	东江环保	11,238,156.42	0.90
14	601377	兴业证券	11,115,937.77	0.89
15	300037	新宙邦	9,952,297.83	0.80
16	000024	招商地产	8,841,503.99	0.71
17	000728	国元证券	8,627,909.75	0.69
18	601398	工商银行	8,362,000.00	0.67
19	600837	海通证券	8,137,559.80	0.65
20	300224	正海磁材	7,549,763.81	0.61

注：1、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独一味”自 2014 年 1 月 3 日起更名为“恒康医疗”。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548,283,924.17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661,694,756.8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07,000.00	4.0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07,000.00	4.06
4	企业债券	76,971,000.00	31.2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138,000.00	12.24
6	中期票据	30,408,000.00	12.35
7	可转债	8,500,200.00	3.45
8	其他	-	-
9	合计	156,024,200.00	63.3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89	12 联泰债	500,000	51,935,000.00	21.09
2	101461011	14 杭经开 MTN001	200,000	20,294,000.00	8.24
3	1280346	12 伟星债	200,000	19,986,000.00	8.12
4	101452010	14 瘦西湖 MTN001	100,000	10,114,000.00	4.11
5	041456022	14 新中泰集 CP001	100,000	10,078,000.00	4.0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风险说明
IF1501	IF1501	25.00	26,848,500.00	18,300.00	套保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					18,30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					-1,957,16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18,300.00

注：金融衍生品投资项下的期货投资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准备金已包括所持股指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则金融衍生品投资项下的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结算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相抵销后的净额为 0。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4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40%。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本基金的股指期货交易策略：

（1）套保时机选择策略

根据本基金对经济周期运行不同阶段的预测和对市场情绪、估值指标的跟踪分析，决定是否对投资组合进行套期保值以及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及其比例。

（2）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

在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确认之后，根据期货合约的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期货合

约；运用多种量化模型计算套期保值所需的期货合约头寸；对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 Beta 值进行动态的跟踪，动态的调整套期保值的期货头寸。

（3）展期策略

当套期保值的时间较长时，需要对期货合约进行展期。理论上，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价差是一个确定值；现实中，价差是不断波动的。本基金将动态的跟踪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的价差，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进行展仓。

（4）保证金管理

本基金将根据套期保值的时间、现货标的的波动性动态地计算所需的结算准备金，避免因保证金不足被迫平仓导致的套保失败。

（5）流动性管理策略

利用股指期货的现货替代功能和其金融衍生品交易成本低廉的特点，可以作为管理现货流动性风险的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交易成本过高的风险。在基金建仓期或面临大规模赎回时，大规模的股票现货买进或卖出交易会造成市场的剧烈动荡产生较大的冲击成本，此时基金管理人将考虑运用股指期货来化解冲击成本的风险。

本报告期，本基金积极应用股指期货对股票组合的部分系统性风险进行了对冲，有效降低了组合波动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持有人创造稳定的收益，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369,717.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80,106.9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30,261.69
5	应收申购款	41,577.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021,663.8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23	民生转债	1,382,700.00	0.56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754	锦江股份	6,380,199.90	2.59	重大事项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021	73,081.03	4,965,184.13	2.25%	215,812,605.76	97.7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30,643.58	0.2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4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2,624,813,914.7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57,611,897.5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9,164,334.9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14,284,393.8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38,285,951.24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0,777,789.8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4年9月24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李志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13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公告》，经本基

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金旭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 11 日起由公司董事长陈勇胜先生代任总经理。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4 年 11 月 14 日，本基金托管人发布《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然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吴晓辉离任的公告》，吴晓辉同志不再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聘任姜然同志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改聘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80,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4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德邦证券	1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2	684,360,422.86	59.12%	486,173.44	57.01%	-
华创证券	1	321,528,175.55	27.77%	228,413.44	26.79%	-
招商证券	1	151,766,702.88	13.11%	138,167.78	16.20%	-
东海证券	1	-	-	-	-	-

注：（1）资质雄厚，信誉良好；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德邦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182,927,819.98	73.37%	4,385,600,000.00	98.68%	-	-
华创证券	12,223,003.41	4.90%	-	-	-	-
招商证券	54,181,351.74	21.73%	58,800,000.00	1.32%	-	-
东海证券	-	-	-	-	-	-